附件2

**关于修改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**

为更好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，我部组织对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入规定》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形成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<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>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修改的必要性**

为规范新能源汽车生产活动，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部于2017年发布实施《准入规定》。《准入规定》发布实施以来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力不断提高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提升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。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，为更好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需要对《准入规定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**二、主要修改内容**

**（一）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“设计开发能力”的要求。**为更好激发企业活力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给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更大发展空间，删除了第五条以及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》等附件中有关“设计开发能力”的相关内容，降低企业准入门槛。同时，强化对企业生产一致性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。**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）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企业连续两年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，需要特别公示。《准入规定》关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特别公示的要求应与其保持一致。

**（三）****删除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。**过渡期临时条款主要适用于《准入规定》实施前已获得准入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，要求其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有关过渡性规定，目前过渡期已经结束。

**（四）删除新建纯电动车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同时满足《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管理规定》的条款。**发展改革委已于2019年实施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》，新建纯电动乘用车投资项目需遵守该规定，《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管理规定》不再予以适用。

同时，根据上述条款的修改，《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对《准入规定》的部分附件作出相应修改。